



中國香港汽車會

HONG KONG, CHINA AUTOMOBILE ASSOCIATION

Est. 1918

MEMBER OF



2025 年度週年大會會議記錄  
2025 年 9 月 22 日週四下午 5 時 30 分  
於中國香港汽車會總部會議室

出席者:

|      |       |
|------|-------|
| 大會主席 | 麥慶德先生 |
| 副主席  | 余嘯峰先生 |
|      | 張劍雄先生 |
| 榮譽秘書 | 張伯傑先生 |
| 榮譽司庫 | 劉志勇先生 |
| 委員   | 馮景良先生 |
|      | 冼浩明先生 |
|      | 馬清揚先生 |
|      | 徐家淦先生 |
|      | 黎卓傑先生 |

會員名單: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李惠貞女士               |
| 陳又男先生               |
| 黃耀明先生               |
| 蘇文浩先生               |
| 張子健先生               |
| 周榕先生                |
| 黃樂夫先生               |
| 范德偉先生               |
| Mr. Cheung Chi Lung |

|      |       |      |
|------|-------|------|
| 列席者: | 吳聞強先生 | 行政總裁 |
|      | 蘇展帆先生 | 營運總監 |
|      | 張竣名先生 | 項目主任 |

## 1. 大會主席及秘書

1.1 大會主席麥慶德先生歡迎各委員及會員百忙中抽空出席週年大會。出席者人數已符合法定人數 (15 人); 主席邀請榮譽秘書張伯傑先生開始主持大會各項議程。

## 2. 通過上屆週年大會 2024 年 9 月 19 會議記錄

2.1 榮譽秘書張伯傑先生讀出以下議決:

“省覽及通過上屆週年大會 2024 年 9 月 19 日會議記錄”。

出席者沒有提問，劉志勇先生動議，通過 2024 年 9 月 19 日週年大會會議記錄，余嘯峰先生和議。席間無人反對，一致通過。



# 中國香港汽車會

HONG KONG, CHINA AUTOMOBILE ASSOCIATION

Est. 1918

MEMBER OF



### 3. 省覽及接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內本會常務委員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

- 3.1 榮譽秘書張伯傑先生匯報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核數師報告和財務報告已經上傳到網頁。至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報告審計核數仍在進行中。2024 年的報告已經有初步草稿，可供在座的會員參考，但一切以核數報告為準。馬清揚先生動議通過，劉志勇先生和議。席間無人反對，一致通過。

### 4. 會監選舉

- 4.1 張伯傑先生報告，依據會章第 21 項，需要至少三名會監，而現時亦只有三名，因此自動當選。席間無人反對，一致通過。

### 5. 2025 / 2026 年度常務委員會委員選舉結果

- 5.1 張伯傑先生繼續報告，上屆委員會有四位委員到期退任，一位自行請辭。五位退任委員為：李耀培博士、張伯傑先生、吳偉昌先生、冼浩明先生以及余偉家先生。退任委員其中四位參加重選，另有十二位新參選者，共十六位競選者角逐。經核對及點算選票後，有效選票 238 張，獲選五位姓名如下：

|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|
| 1. 黃樂夫先生 | 108 票 |
| 2. 冼浩明先生 | 106 票 |
| 3. 黃耀明先生 | 102 票 |
| 4. 張子健先生 | 98 票  |
| 5. 蘇文浩先生 | 96 票  |

### 6. 續聘黃龍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

- 6.1 張伯傑先生請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此項議案。主席提出此會計師事務所每年加價，核數進度亦有待改善，但現時行業缺乏人力並且此會計師事務所熟悉本會運作。李惠貞女士反對此項議案，認為可以更便宜的價錢完成審計，提議招標。周榕先生認為現時經濟環境未明朗，可以和此會計師事務所商討減價。主席認為現時審計進度已經落後，若再拖延可能導致其他不良後果。權衡利弊後提議在 10 月底前完成招標，若無合適則續聘黃龍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。張劍雄先生動議通過，席間無人反對，一致通過。

### 7. 修改會章

- 7.1 張伯傑先生報告，修改會章的詳細內容已通過電郵發送給會員並於網頁公布，主要涉及以下三個方向：委員會會議出席率、運動權管理及賽事委員會人數。
1. 常務委員會每屆共舉行 12 次會議，委員須親自出席至少 50% 的會議，總出席率（包括線上形式）需達到 70% 以上。線上出席的委員不具投票權。
  2. 不得將任何類別的運動權完全授予任何團體。如需委派部分職權或職責，須經大多數常務委員會委員投票通過。
  3. 賽事委員會由主席、副主席、榮譽秘書及兩至四名其他成員組成。



# 中國香港汽車會

HONG KONG, CHINA AUTOMOBILE ASSOCIATION

Est. 1918

MEMBER OF



黃耀明先生質疑為何將三項不相關的內容捆綁為一個決議案，而非分為三項獨立議案。主席解釋，此為單一的會章修改決議案，並已在常務委員會會議中通過，認為三項修改均合理。主席進一步說明，以往規定委員連續兩次無合理理由缺席會議即被除名，雖已實施數十年，但有委員認為此規定過時。新規定實際上更寬鬆。李惠貞女士認為，會議每月僅一次，若委員無法抽空出席便不應參選。主席同意，指出以往措施雖嚴格但從未執行，甚至有委員七年未親自出席會議仍留任。新措施將嚴格執行。

張伯傑先生提議就決議案進行投票，有會員舉手反對此項議案。主席質疑舉手人士中為何有常務委員會委員反對修改會章，強調這些修改已於委員會會議通過才提交會員大會投票。黃耀明先生補充，三項修改本身合理，但捆綁為單一決議案不合理，相信這是委員反對的原因，應拆開逐項決議。主席認為此說法不恰當，強調會章修改這一項決議經委員會詳細討論並一致通過，詢問其反對哪一項。黃耀明先生回應均贊成，但反對捆綁式決議。主席補充除了現場親身出席的會員，亦收到 32 張委任表格，如臨時修改決議案會影響其他會員權益，提出以投票形式(poll)，結合會員提交的委任表格(proxy form)計算票數。余嘯峰先生質疑此程序是否合理，指出港協暨奧委會十分重視企業管治條例。吳聞強先生澄清，會章 18.1 條已清楚列明，大會主席有權提出以投票形式進行決議。總會發出的通告及委任表格中，32 張表格全數贊成通過。因此，最終投票結果為 36 票贊成、11 票反對，決議案獲通過，席間無人再反對。

## 8. 交接事項

### 8.1 主席報告以下交接事項：

1. 小型賽車官司訴訟費用約 40 萬元，需向香港小型賽車總會追討相關律師費用。
2. 總會應嚴格審批賽事。例如，WRX 賽事欠款尚未收回，委員已墊資 200 萬元。另一賽事，亞洲越野拉力賽的主辦方曾向本會提交計劃，但投資人尚未確定，連母公司業務背景亦不清楚。未來審批賽事時，應要求主辦方預先支付費用。
3. 不應再次簽署獨家代理權協議。此前，HKAA 曾與一間公司簽署為期 30 個月的 F1 獨家代理權協議，允許該公司與 F1 管理層、贊助商等利益相關者聯繫，探討在香港舉辦 F1 賽事的可行性。
4. 應避免申請需事先墊資的項目。例如，一項政府基金研究項目金額約 700 萬元，但要求 HKAA 先行支付研究費用及薪金，幸未執行。
5. 冼浩明委員涉嫌無證教授小型賽車課程，誤導學員並引發投訴。
6. 舉辦活動時應謹慎，仔細研究相關規例。例如，數月前的扭樽賽因投訴導致賽事委員會主席被停職兩個月。

冼浩明先生反對主席報告的第 5 項，稱已向賽事委員會提供解釋，並希望主席進一步查清。主席回應，應向律師正式回覆，因涉及正式律師信。

張劍雄先生反對主席報告的第 6 項，澄清事件並非他一人責任，但作為負責人應有所承擔。

李惠貞女士指出，於 5 月 29 日就 5 月 23 日拖車服務問題提出投訴，但主席未有回覆。吳聞強先生澄清總會已於 7 月 14 日回覆此事。李惠貞女士隨後改稱太



# 中國香港汽車會

HONG KONG, CHINA AUTOMOBILE ASSOCIATION

Est. 1918

MEMBER OF



遲回覆。

黃耀明先生質疑，主席既需交接，應向下一屆委員及會員詳細交代所有事項，不論大小。主席則表示僅需報告重要事項，並希望會員保持節制。

黃耀明先生進一步質疑總會在財務虧損情況下，為何決定搬遷辦公室並空置灣仔辦公室。主席解釋，搬遷原因是天橋底空氣質量差，影響員工健康，且存在風水問題。黃耀明先生質疑此事與司庫劉志勇先生存利益關係。主席澄清，當時劉志勇先生並非委員；劉志勇先生亦表示以非常優惠的價格租賃辦公室給總會，並每年申報利益。

## 9. 會議完結

9.1 主席麥慶德先生再次感謝各出席者，並宣佈會議完結。

大會主席麥慶德先生